

時間：108 年 12 月 26 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十分

地點：實齋講堂

主持人：侯建良副學務長

記錄：住宿組呂瑄宜

出席人員：

明齋賴永富同學、平齋黃士羽同學、清齋楊忠倫同學、鴻齋劉正同學、學齋陳奕君同學(請假)、誠齋郭承賢同學、華齋黃威鈞同學(請假)、儒齋陳怡樺同學、信齋余孟旂同學(請假)、碩齋黃竣詳同學、仁齋李珮儒同學、實齋廖曼均同學、文齋孫禎憶同學、靜齋張恩綺同學、慧齋葉子匯同學(蔡昀彤同學代理)、雅齋黃一茹同學、禮齋蕭群翰同學、義齋葉宗一同學(請假)、新男齋劉奕宏同學、新女齋高曼云同學、南大崇善樓陳靖玟同學、南大樹德樓(男)張評皓同學、南大樹德樓(女)傅雲同學、南大迎曦樓葉詠睿同學、南大鳴鳳樓吳明潔同學。

列席人員：

住宿組周易行副組長、楊志方小姐、劉有成先生(請假)、何紹農先生、陳美霏小姐、吳思儀小姐、熊慎敬小姐、林怡卿小姐、呂瑄宜小姐。

生輔組王聖惟組長、生輔組岳朝山先生、生輔組王孝斌先生。

學生會代表曾浚洋同學(陳致詠同學代理)、學生會代表沈易欣同學(施雨萱同學代理)。

會議內容：

一、生輔組業務報告。

報告事項請參閱附件一。

二、住宿組業務報告。

報告事項請參閱附件二。

三、提案討論一：為使宿舍法規更合於消費者權益保障規範，於 12 月 9 日拜訪新竹市劉消保官，擬將宿舍法規名詞及收費作相關修訂宿舍規則第五條、第七條、第十八條，提請討論。

提案人：學生住宿組

說明：

1. 第五條「宿舍申請保證金」修訂為「宿舍床位保證金」；修訂開學後宿費扣款規定採依使用時間分階段扣款。
2. 修訂原第五條、第七條、第十八條改「押金」為「器具保管費」，原定押金 1000 元性質應屬器具保管費。

修改前後條文對照如下：

項次	修訂條文	原條文	修訂原因
第五條	<p>第五條 宿舍床位保證金、宿舍收退費規定</p> <p>一、每學期床位申請公布確定後(候補床位者以公告床位當日起算)，欲辦理取消宿舍床位申請者，限於二周內向住宿組完成申請，可免收次學期宿費；超過上述期限採取進階式扣繳「宿舍床位保證金」，標準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超過期限至 6 月 30 日辦理取消宿舍床位申請者，依各齋當學期宿費收費標準扣款五分之一為「宿舍床位保證金」 2. 超過期限至 7 月 31 日辦理取消宿舍床位申請者，依各齋當學期宿費收費標準扣款四分之一為「宿舍床位保證金」 3. 超過期限至 8 月 31 日(下學期 1 月 1 日至 1 月 31 日)辦理取消宿舍床位申請者，依各齋當學期宿費收費標準扣款三分之一為「宿舍床位保證金」 <p>二、9 月 1 日為學期住宿開始，故 9 月 1 日以後至 10 月 1 日放棄住宿者(無論是否進住宿舍)，依各齋當學期宿費收費標準扣款三分之二；10 月 1 日以後至 11 月 1 日放棄住宿者，依各齋當學期宿費收費標準扣款五分之四；11 月 1 日以後不退費，下學期扣費標準依上述原則類推。以上分段扣費基準為所住月份之宿費加宿舍床位保證金。</p> <p>三、「宿費/宿舍床位保證金」需先繳納註冊繳費單後才可退費。</p> <p>四、休學、退學、畢業者，應於手續完成後七日內退宿，有正當理由者，得申請延長，未經核准超過每學期(含暑期)公告退宿時間(上學期 1 月 31 日；下學期 6 月 25 日)辦理退宿者費不退器具保管費，其延長住宿之時間收費標準，單人房每日收費 600 元、雙人房每日收費 300 元、三人房每日收費 200 元、四人房每日收費 150 元。</p>	<p>第五條 宿舍申請保證金、宿舍費收退費規定</p> <p>一、每學期床位申請公布確定後(候補床位者以公告床位當日起算)，欲辦理取消宿舍床位申請者，限於二周內向住宿組完成申請，可免收次學期宿費；超過上述期限採取進階式扣繳「宿舍申請保證金」，標準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超過期限至 6 月 30 日辦理取消宿舍床位申請者，依各齋當學期宿費收費標準扣款五分之一為「宿舍申請保證金」 2. 超過期限至 7 月 31 日辦理取消宿舍床位申請者，依各齋當學期宿費收費標準扣款四分之一為「宿舍申請保證金」 3. 超過期限至 8 月 31 日辦理取消宿舍床位申請者，依各齋當學期宿費收費標準扣款三分之一為「宿舍申請保證金」 <p>二、9 月 1 日為學期住宿開始，故 9 月 1 日以後至學期開學日後一週內退宿者(無論是否進住宿舍)，依各齋當學期宿費收費標準退款三分之一「宿費」，學期開學日一週後退宿者不退費。</p> <p>三、「宿費」及「宿舍申請保證金」需先繳納註冊繳費單後才可退費，「住宿押金」收取如第七條規範。</p> <p>四、休學、退學、畢業者，應於手續完成後七日內退宿，有正當理由者，得申請延長，未經核准超過每學期(含暑期)公告退宿時間(上學期 1 月 31 日；下學期 6 月 25 日)辦理退宿者不退押金，其延長住宿之時間收費標準，單人房每日收費 600 元、雙人房每日收費 300 元、三人房每日收費 200 元、四人房每日收費 150 元。</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宿舍申請保證金」修訂為「宿舍床位保證金」 2. 修訂開學後宿費扣款規定時間採依使用時分階段扣款。 3. 改「押金」管為「器具保管費」
第七條	<p>第七條 進住宿舍前，應繳交器具保管費及冷氣預收費用，並配合管理員確實清點寢室各項設備，住宿期間有人為損壞者，應照價賠償。器具保管費及冷氣預收費用餘額於學期結束後將退至學生於校務資訊系統中登錄學校指定之銀行或郵局帳號，學生如未登錄本人帳號或登錄錯誤致無法退款，將委請銀行代為開立支票並以掛號信件寄回學生戶籍地，每筆退費將代扣相關手續費及郵資；仍無法退費或退費餘額不足支應手續費及郵資者，其退費金額暫轉入學生宿費基金，不再催領。</p>	<p>第七條 進住宿舍前，應繳交押金及冷氣預收費用，並配合管理員確實清點寢室各項設備，住宿期間有人為損壞者，應照價賠償。押金及冷氣預收費用餘額於學期結束後將退至學生於校務資訊系統中登錄學校指定之銀行或郵局帳號，學生如未登錄本人帳號或登錄錯誤致無法退款，將委請銀行代為開立支票並以掛號信件寄回學生戶籍地，每筆退費將代扣相關手續費及郵資；仍無法退費或退費餘額不足支應手續費及郵資者，其退費金額暫轉入學生宿費基金，不再催領。</p>	<p>改「押金」為「器具保管費」</p>
第十八條第一款	<p>第十八條 宿舍搬遷及相關配合規定：</p> <p>一、遷出宿舍(含更換寢室)時應依住宿組公告各齋退宿注意事項，繳還宿舍公物，並負責清潔寢室恢復原狀，如涉及以不實資料照片退宿者，除扣除全部器具保管費外，並將副知其導師(指導教授)，嚴重欺騙者，將會辦生輔組依校規處理。</p>	<p>第十八條 宿舍搬遷及相關配合規定：</p> <p>一、遷出宿舍(含更換寢室)時應依住宿組公告各齋退宿注意事項，繳還宿舍公物，並負責清潔寢室恢復原狀，如涉及以不實資料照片退宿者，除扣除全部押金外，並將副知其導師(指導教授)，嚴重欺騙者，將會辦生輔組依校規處理。</p>	<p>改「押金」為「器具保管費」</p>

決議:(共 21 出席)。

修訂宿舍規則第五條，同意 19 位、無意見 2 位，送學生宿舍管理委員會通過，送學務會議核備後實施。

修訂宿舍規則第七條，無異議通過，待送學生宿舍管理委員會通過，送學務會議核備後實施。

修訂宿舍規則第十八第一款，無異議通過，待送學生宿舍管理委員會通過，送學務會議核備後實施。

四、提案討論二：性別友善宿舍規畫提案，提請討論。

提案人：碩齋齋長

說明：依據學生會建議及本學期第 2 次齋長會議後反應事項辦理。

建議方案：

1. 住宿組考量整體宿舍分配及各宿舍硬體條件，預定規劃以新齋一樓 48 床為 109 學年性別友善宿舍規畫。
2. 為避免資源浪費造成空床位，若某一性別申請人數未達 8 人，住宿組將可依申請需求調整回單一性別寢室，以使住宿資源得以充分服務同學。
3. 相關管理規範將再徵詢同學意見另訂核備。

決議:(共 18 位出席)。共 9 位同意、9 位反對故不通過此案。

五、臨時動議:無。

六、散會。(13:25)

一、108 學年上學期宿舍違規扣點情形如下(資料時間 108/8/1~12/16 日止):

編號	違規情形	宿舍規則	件	人次
1	違反宿舍會客規定(扣 10 點)	15 條第 1 項	3	7
2	未辦妥異動手續私自更換寢室(扣 2.5 點)	12 條第 1 項 9 款	1	2
3	宿舍內飼養寵物(扣 2.5 點)	12 條第 1 項 5 款	3	3
4	未經許可占用他人床位(扣 2.5 點)	12 條第 1 項 9 款	1	1
5	使用超過 500W 電器 (電鍋、快煮鍋)(扣 5 點)	12 條第 2 項 2 款	32	34
6	未經許可違規使用冰箱(扣 5 點)	12 條第 2 項 2 款	63	63
7	製造噪音妨礙他人睡眠(扣 2.5 點)	12 條第 1 項 1 款	6	18
8	非經同意帶非住宿生留宿(扣 15 點)	12 條第 4 項 1 款	1	1
9	異性滯留逾晚間 12 時(扣 15 點)	12 條第 4 項 5 款	6	11
10	公共空間放置雜物(扣 2.5 點)	12 條第 1 項 6 款	81	81
11	故意損壞他人物品(扣 5 點)	12 條第 2 項 4 款	1	1
12	宿舍區域內吸菸者(扣 10 點)	12 條第 3 項 5 款	1	1
合計			199	223

二、108-1 學期宿舍訪視：本組於 9/25 至 10/28 日期間訪視完畢，宿舍訪視結果，合計違規 180 件、180 人次(如下表)：

108 學年第 1 學期 宿舍訪視違規統計	鴻齋	實齋	清齋	明齋	平齋	誠齋	學齋	儒齋	信齋	義齋	華齋	文齋	雅齋	樹德齋	合計
冰箱未申請	31	3	1	7	2	30	8	8	46	2	2	-	-	-	140
違規使用電器	-	-	-	3	-	-	4	7	-	-	1	8	6	7	36
公共空間放置雜物	-	-	-	-	-	-	-	-	-	-	-	-	-	4	4
合計人次	31	3	1	10	2	30	12	15	46	2	3	8	6	11	180

三、108 學年上學期生輔組值勤人員協助宿舍關懷、輔導等事件處理統計如下
(資料時間 108/8/1~12/16 日止):

月份	宿舍問題協處	調閱監視器	疾傷病送醫	學生關懷輔導	合計
8	9	8	---	---	17
9	19	6	3	8	36
10	24	15	7	9	55
11	17	6	10	12	45
12	24	3	4	22	49
合計	93	38	24	51	206

四、108-1 申請勵新計畫執行情形：(17 位學生資料時間 108/8/1~12/16 日止)

姓名	違規事項	違反宿舍規則	扣點數	違規日期	完成執行
蕭○○	違反會客時間規定	第 15 條第 1 項	10	8/20	✓
謝○○	違反會客時間規定	第 15 條第 1 項	10	8/20	✓
陳○○	違反會客時間規定	第 15 條第 1 項	10	8/20	---
黃○○	異性滯留逾晚間 12 時	第 12 條第 4 項第 5 款	15	8/28	---
王○○	異性滯留逾晚間 12 時	第 12 條第 4 項第 5 款	15	8/28	---
嚴○○	異性滯留逾晚間 12 時	第 12 條第 4 項第 5 款	15	9/5	---
希○○	使用電鍋扣 5 點 占用他人床位扣 2.5 點	第 12 條第 2 項第 2 款 第 12 條第 1 項第 9 款	7.5	9/12	✓
王○○	異性滯留逾晚間 12 時	第 12 條第 4 項第 5 款	15	9/17	---
陳○○	異性滯留逾晚間 12 時	第 12 條第 4 項第 5 款	15	9/17	---
郭○○	異性滯留逾晚間 12 時	第 12 條第 4 項第 5 款	15	9/28	---
賴○○	異性滯留逾晚間 12 時	第 12 條第 4 項第 5 款	15	9/29	---
梁○○	違反會客時間規定	第 15 條第 1 項	10	11/11	---
吳○○	違反會客時間規定	第 15 條第 1 項	10	11/11	---
陳○○	異性滯留逾晚間 12 時	第 12 條第 4 項第 5 款	15	12/14	---
黃○○	異性滯留逾晚間 12 時	第 12 條第 4 項第 5 款	15	12/14	---
洪○○	異性滯留逾晚間 12 時	第 12 條第 4 項第 5 款	15	12/14	---
曾○○	異性滯留逾晚間 12 時	第 12 條第 4 項第 5 款	15	12/14	---

五、請共同維護校園安全事項：

(一)住宿學生仍有反映「在宿舍製造噪音影響安寧、飼養寵物、公共空間有菸味、晒衣場衣物失竊、違反會客規定、滯留異性」，煩請齋長協助宣導，『第九條~住宿學生有責任共同維護宿舍安寧、環境清潔衛生和走廊淨空』。請發揮自律的精神，共同營造優質的宿舍環境。

(二)為維護校園安全的環境，同學如發現、看到，可疑人、事、時、地、物，或緊急需要協助事件，務請立即通報、告知學校相關業管單位處理。

1. 環安中心：<http://nesh.ad.nthu.edu.tw/> 電話：03-5719163
2. 營繕組：<http://my.nthu.edu.tw/~construc/> 電話：03-5719169
3. 性平會：<http://gencom.web.nthu.edu.tw> 電話：03-5742626
4. 生輔組：service@my.nthu.edu.tw 電話：03-5711814
5. 軍訓室：meo@my.nthu.edu.tw 電話：03-5711814
6. 駐警隊：chhsu@mx.nthu.edu.tw 電話：03-5714769

周易行副組長業務報告:

- 一、 有關南大校區宿舍夜讀區規劃，將改善崇善樓五樓及樹德樓一、三樓交誼廳夜讀區，相關規劃及報價完成後將上簽申請學校經費補助，預期於寒假施工，由於時間緊湊，若開學前尚未完成的工期尚請同學包涵見諒。
- 二、 清齋同學反映有關深夜使用洗烘衣機嚴重影響睡眠，感謝清齋齋長對於一樓以上洗、烘衣機深夜時間停用調查(凌晨一點至六點)獲多數同學贊同，並於12月19日召開臨時齋民大會宣告，將暫依此規定辦理，若仍無法解決同學對洗、烘衣機噪音之感受，住宿組將依原設計規範將洗烘衣機設置於地下室。
- 三、 為使宿舍法規更合於消費者權益保障規範，於12月9日拜訪新竹市劉消保官，擬將宿舍法規名詞及收費作相關修訂如討論案。
- 四、 108學年度下學期如欲放棄住宿的同學，請於108年12月31日 17:00前提出申請。如未於108年12月31日 17:00前放棄者，將隨註冊單繳納住宿費，依現行法規於床位公告兩週之後，申請取消床位須扣1/3宿費，2月1日至開學日日後一週內退宿者退宿費三分之一，開學日一週後將不會宿費，煩請各位齋長加強宣導。
- 五、 109年宿舍區清潔合約於12月10日假第二會議室召開評選會議，經評選由綠地股份有限公司得標，將於近期完成工作協調落實交接工作，未來也請各位齋長及同學加強留意環境清潔若有不佳之處請立即向住宿組反映，共同維護宿舍環境清潔。
- 六、 108年度建築物防火避難設施與設備安全檢查改善，有關宿舍飲水機、販賣機放置於走道要求移置，住宿組將儘可能尋覓地點放置，將會影響目前同學的使用習慣，另也再次提醒走廊不可放置雜物保持淨空，以免受罰，另南大校區宿舍走廊天花板材質不合標準及防火門設置改善工程將會有所影響，由於需要限期改善，造成不便之處尚望同學們見諒。
- 七、 109年之齋長選舉感謝大家的協助除樹德女齋長未有人參選外，均順利產生新齋長，樹德女齋長經多次延長登記仍未有同學參選，擬將開放南大校區所有住宿生申請參選登記，參選當選者必須於下學期搬入樹德樓，如仍未選出自治幹部，將再提案討論。
- 八、 南大校區原規畫迎曦樓之女研究生宿舍，將於109學年宿舍申請調整至樹德一樓，原迎曦樓之女研究生宿舍歸還大學部統一使用。
- 九、 春節宿舍關閉日期：自109年1月22日(星期三)中午12時起至109年1月30日(星期四)中午12時(關閉期間斷水、斷電、斷瓦斯，開放留宿的宿舍除外)申請期限：108年12月9日起至109年1月2日止。宿舍關閉期間將實施門禁管制，個人重要物品請先攜回，宿舍關閉期間關閉的宿舍將不再開啟(請齋長加強宣導)。申請留宿同學務必於109年1月22日中午12時前完成搬入；並於109年1月30日(星期四)中午12時開門後至下午1時搬回原床位，並完成財物清點及繳回鑰匙。春節假期留宿，需要異動床位的同學請於109年1月22日上午09:00至11:00止，至所屬服務中心領取鑰匙。
- 十、 為瞭解同學們對宿舍價位設施的想法及意見，住宿組於10月19日起至109年1月31日止開放全校學生對興建宿舍意見調查，問卷調查結論將作為未來興建宿舍之參考。

吳思儀小姐業務報告:

- 一. 請各齋長於109年1月17日(五)前與新任齋長完成齋務交接手續，包含齋長交接手冊、齋長職章、各齋訂立之相關規則、齋舍管理注意事項…等等，請妥善完成交接，以利齋務順利推動。
- 二. 齋長、副齋長津貼發放時間訂於109/1/13(一)~109/1/17(五)，請大家於期限內至住宿組找林怡卿冷氣卡。
- 三、 108學年度第1學期期末慰問數量如下表:

108學年度第1學期期末慰問數量					
區別	部別	住宿性別	齋別	分配人數	總經費
一區	大學部	男生	華齋	124	7,440
	大學部	男生	新齋	210	12,600
	大學部	女生	新齋	240	14,400
	大學部	男生	義齋	170	10,200
	大學部	男生	誠齋	180	10,800
	研究所	男生	平齋	45	2,700
	研究所	男生	明齋	75	4,500
	研究所/大學部	男女生	鴻齋	240	14,400
	研究所	女生	學齋	210	12,600
	研究所	男生	清齋	320	19,200
二區	大學部	男女生	仁齋	167	10,020
	大學部	男生	信齋	200	12,000
	大學部	男女生	實齋	210	12,600
	大學部	男生	禮齋	190	11,400
	大學部	男生	碩齋	215	12,900
	研究所/大學部	女生	儒齋	250	15,000
三區	大學部	女生	文齋	197	11,820
	大學部	女生	慧齋	105	6,300
	大學部	女生	靜齋	116	6,960
	大學部	女生	雅齋	268	16,080
南大	大學部	女生	鳴鳳樓	100	6,000
	大學部	女生	崇善樓	180	10,800
	研究所/大學部	女生	迎曦軒	160	9,600
	研究所/大學部	男生	樹德樓	240	14,400
	大學部	女生	樹德樓	160	9,600
	研究所	女生	掬月齋		
合計				4572	274,320

注意事項：

1. 期末慰問時間為辦理日期：**109年1月2日起至109年1月9日止**。
2. 活動前請先告知齋舍承辦人辦理活動時間，並索取各齋簽名冊，活動請齋長**代墊費用**(並按照齋費使用注意事項核銷)。
3. 活動期間請拍照記錄並在**經費核銷**之前寄至各承辦人信箱如下：
 - 明齋. 平齋. 清齋吳思儀小姐(wuszuyi@mx.nthu.edu.tw)
 - 鴻齋. 劉有成先生(yucliu@mx.nthu.edu.tw)
 - 新男女齋、仁、實、華、碩、誠、信、禮齋李慶仁先生(cj.li@mx.nthu.edu.tw)
 - 雅、文、靜、慧齋熊慎敬小姐(hsiung@mx.nthu.edu.tw)
 - 學、儒齋林怡卿小姐(linyiching@mx.nthu.edu.tw)
 - 南大校區楊志方小姐(cfyang@mx.nthu.edu.tw)
4. 活動可分一天或兩天辦理，每位同學金額最多為 30 元。若一天辦理活動採購金額(與同一家採購)超過**一萬元**，請廠商於期末慰問活動前先開正式估價單，並至住宿組各承辦人填寫採購申請單。

四、 109 學年學生宿舍申請時程表：

	大學部	研究所舊生	研究所新生	大學部新生	暫停異動
3月	3/9(一)-3/23(一)大學部及研究所優先住宿申請				
4月	4/3-4/6清明連假				4/1-5/14暫停研究所108學年度異動
	4/8(三)-4/13(一)大學部寧靜寢室及研究所單人房/套房申請		4/13(一)-4/24(五)研究所新生優先住宿申請		
	4/15(三)公告大學部寧靜寢室及研究所單人房/套房序號				
	4/16(四)-4/24(五)大學部一般寢室、研究所雙人房/雅房申請及暑宿申請				
5月	4/30(四)公告大學部及研究所學年齋舍				
	5/1(五)-5/6(三)齋長安排床位				
	5/14(四)公告大學部及研究所暑期、學年床位(5/27前放棄)				
5月	5/20(三)-5/25(一)暑宿繳費				
			5/29(五)-6/4(四)研究所新生住宿申請及僑生研究所新生住宿申請		5/20-6/8暫停異動
6月	5/29(五)-6/4(四)關懷宿舍(善齋)及關懷寢室(南大校區)住宿申請				
			6/9(二)公告研究所新生及僑生新生床位		
	6/9(二)公告關懷宿舍(善齋)及關懷寢室(南大校區)暑期住宿床位				
	6/12(五)-6/15(一)研究所新生暑宿/暑宿候補繳費				6/12-6/23暫停異動
	6/15(一)-6/18(四)研究所/大學部第一次候補及陸生研究生新生住宿申請				
	6/23(二)研究所/大學部第一次候補床位及陸生新生床位公告(放棄7/6 17:00前)				
		6/25(四)學期退宿日			
	6/29(一)開始大學部/研究所短期住宿申請				
7月	7/7(二)-7/10(五)研究所/大學部第二次候補申請				暫停109學年異動
	7/13(一)研究所/大學部第二次候補床位公告(放棄7/27 17:00前)				
8月		研究所單人房、套房候補申請		大學部新生申請	
	8/4(二)-8/7(五)研究所/大學部第三次候補申請及外籍研究生新生住宿申請				暫停全部異動
	8/18(二)研究所、大學部第三次候補、大學部新生、關懷寢室床位公告(放棄8/31 17:00前)				
		公告單人房、套房候補序號			
	8/30(日)暑期退宿及異動日				

如未註明，申請開始時間皆為開始日10:00，申請結束時間皆為截止日16:00。床位公告時間皆為16:00。

如有住宿校區異動需求，9/1後開始接受申請及床位安排，請至住宿組領取相關表格並完成填寫後繳交給各承辦人，需視床位狀況安排。

6/10開放暑宿候補及暑宿短期申請，請攜帶學生證至校本部住宿組或南大服務中心辦理。